

跨国公司在华 R&D——京、沪、粤三地比较研究

曾 路

(暨南大学 法学院东南亚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中国入世之后, 跨国公司 R&D 机构的快速涌入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组成部分; 跨国公司在京、沪、粤三地的 R&D 活动反映出对我国市场的高度重视和跨国公司实现 R&D 全球布局的战略意图, 对此开展深入研究有助于我们找到应对措施, 促进我国的科技进步。

关键词:跨国公司; R&D;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4)10-0110-03

0 前言

伴随着世界经济和科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 跨国公司研发全球化成为世界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变中出现的新现象, 也是跨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和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中的必然发展趋势。跨国公司的海外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以下 5 种基本形式: ①在海外建立中央研发机构, 负责协调全球范围内的研发活动; ②在海外建立独立的研发机构, 从事研发活动; ③在海外生产机构中建立研发部门, 进行技术开发等工作; ④通过兼并与收购, 获取所需的研发设施和研发人员; ⑤在海外建立情报站, 获得公司所需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目前跨国公司海外研发活动最集中的地区是美国、德国和英国。

我国加入 WTO 以来, 跨国公司在我国的研发活动呈现出一种新态势, 即越来越多的大型跨国公司聚焦渐趋开放的中国, 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地纷纷建立 R&D 机构。

1 北京已成为跨国公司全球研发基地之一

1998 年, 出现了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机构的第一次高潮, 宝洁、朗讯-贝尔实验室、诺基亚、微软等大型的研发机构成立。

1999 年 6 月, 北京市政府出台《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研开发机构的暂行规定》, 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跨国公司 R&D 机构的地方性规章, 并成为跨国公司加大在京 R&D 投资的一个重要政策因素。2002 年 9 月, 北京市政府对《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研开发机构的暂行规定》做了全面修改, 并重新颁布了《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定》, 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突出体现了对研发机构的人才引进、土地使用、知识产权保护及研究开发方面给予财政和税收的强力支持。北京市鼓励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机构的政策出台后, 形成了第二次投资高潮, 跨国公司纷纷而至, 松下、威盛、东芝等成立了在北京的研发中心。截止 2002 年 9 月, 《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大企业中累计有 160 家在京投资了 300 多个项目, 共设立投资性公司 119 家, 被认定的地区总部 20 家, 设立各类研发机构 50 多家, 年研究课题百余项。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计算机、软件、通信、生物医药领域。北京已成为跨国公司全球研发基地之一。

北京市科委的研究报告表明, 与北京的其他研发机构相比, 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①在京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以 IT 行业为主, 以美国公司居多。②北京处于研发的高端; 大多数跨国公司研发机构的

总部和基础研究部门设在北京, 而在其他地区多是技术应用型, 客观上使北京与其他地区形成了技术创新梯度。③科研经费较为充足, 科技活动人员人均占有经费超过 60 万; ④从业人员素质高, 人才结构高精化, 同时, 这些研发人员接受了西方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思想, 他们对社会的溢出效应明显。⑤重视应用研究, 研发内容本土化, 大多数研发机构的研究课题基本是本国比较成熟的研究领域, 在中国研发的主要目的是开发其中文版或中文环境。⑥随着技术的发展, 为了增强跨国公司总体的技术力量。一些研发机构开始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 其研究领域离世界前沿很近。

与国内的其它地区相比, 北京的知识资源的密集程度最高, 而作为典型的知识产业主体, R&D 机构有最强烈的知识资源趋向性; 北京成为跨国公司 R&D 全球化进程中在亚洲地区的重要投资地, 成为亚洲少有的, 乃至具有全球影响和价值的区域知识中心和创新中心之一, 不仅引起了众多的跨国公司, 而且引起了我国企业, 尤其是北京之外各地大型企业纷纷在北京建立自己的 R&D 机构, 形成了集聚效应。据北京市科委通过对大陆 1 169 家上市公司和在国内主要网站上列名的企业在北京设立的 R&D 机构进行的调查了解到: 有 70 家国内其它省市

收稿日期: 2004-08-23

作者简介: 曾路(1962-), 男, 广东阳江人,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 广东省科技厅对外科技合作处副处长。

(含港、澳、台)的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在北京至少设立了85家R&D机构,这些R&D机构大多是在1998年之后设立的,仅2000~2002年间就有36家大型企业(占70家大型企业的51.4%)在北京设立了自己的R&D机构。设立R&D机构的大型企业80%位于东部沿海和港台地区。按照区域划分,在京设立R&D机构的企业,其总部设在华东地区的有19家、设在华南地区的15家,两地区企业数占这70家企业总数的48.6%;另外,有22家香港和台湾的大型企业在北京建立了R&D机构,占总数的31.4%。与跨国公司在京从事R&D活动的趋势相同,这些R&D机构80%以上涉足IT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以从事IT产业R&D活动的居多(66家),占到85家R&D机构的77.6%;从事新材料R&D活动的R&D机构(5家)数量处于第二位,占5.9%。

2 上海成为跨国公司R&D战略重地

截止2002年12月底,列入2002年度《财富》500强的企业共166家在上海投资了730个项目,合同外资101.64亿美元,基本上涵盖了汽车、通信、钢铁、石化和精细化工、家电、电站设备等工业支柱产业和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三大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出口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特点。另外,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大量的地区总部和投资性公司。到目前为止,上海已经批准了90家外商投资性公司,认定了56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通过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或投资性公司,使其在中国的投资能够得到系统化管理,从而协调其在中国的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及服务,进而不断增强其产业辐射的控制功能。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研发机构迅速增加,2003年8月,跨国公司在上海建立的研发机构累计达到95家,其中46家为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另有49家是企业内部的研发机构。这些机构中,电子通信业占19%;生物、医药、基因类占19%;机电、电气类占15%;汽车及零部件占11%,显示出高科技为主体的特征。然而,时隔仅半年多,到了2004年一季度,上海市外经贸委统计数据表明,经认定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已经增加到111家。

在政策环境方面,上海市制定并及时调整《上海市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目录》和《上海市外商投资产业布局导向》,引导外资向“1+3+9”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4+1”(四大产业基地和临港综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基地和“5+1”(5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外高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集聚,形成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出台《上海市鼓励外国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外商到上海设立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

长江三角洲正在成为全球制造业的中心,而上海具有交通发达、辐射周边地区能力强的特点,跨国公司落户上海对于进入长三角和整个中国市场意义重大,上海理所当然成为跨国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的首选地之一。其中,以世界著名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的进入尤其引人注目,如:惠普公司于2002年5月份在上海成立了惠普中国软件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直属美国总部研发中心,是惠普在全球的第四个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在产品开发方面迅速拓展自己的业务,主要业务是向金融服务业、电信业和制造业提供企业级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惠普全球研发中的一环,也是直接服务惠普的中国业务部门。2002年7月份,戴尔中国设计中心(CDC)在上海长宁区多媒体产业园成立,成为戴尔首家海外研发机构。它将在产品设计、工程和检测方面大力支持戴尔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全球领先技术。设计中心首先吸纳270名技术人才,并会在几年内将技术力量扩大到1000名。落户上海张江的GE(中国)研发中心是GE三个全球研究中心之一,在这里建立了27个先进的实验室,为GE全球的各业务集团提供尖端的研究、开发和采购服务。拥有众多国际品牌的联合利华也在上海建立了其全球第六大研发中心,重点是将中国的资源优势与联合利华的技术结合起来,开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产品。杜邦在海外所设的第三个全球综合性研发中心也将落户上海浦东张江。这个中心第一期硬件投资超过1.2亿元,计划于2005年一季度建成,届时将有约100位科学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入驻,2008年增至200人。根据远期规划,2~3年以后会按照需

求进行二期扩建,这个研发中心将为全球的其他市场提供研发技术支持。著名跨国公司罗氏制药也正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建立研发中心,这是罗氏设在全球的第5个研发中心,也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第一个研发机构。上海的目标是5年内使落户上海的外资研发机构数量达到200家。

3 广东: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在粤设立R&D机构

目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广东投资,设立了10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其中世界500强的跨国公司有150多家在广东设立了400多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省投资设立了200多家研发机构、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其中多数为采购中心。

根据科技部的统计报告,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的具有较大规模的R&D机构有7家,总数列全国第3位(北京49家,上海15家),与北京、上海相比,差距较大,尤其是最近几年,跨国公司在北京、上海设立的R&D机构数量激增。尽管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办法中明确支持和鼓励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独立或非独立研发机构和开展研发活动,但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R&D机构方面几年来却没有太大的进展。

为什么10万多的外资公司,众多的跨国公司企业在粤从事生产活动,而研发机构却如此之少,以至产生如此大的反差呢?这里既有历史的原因,又有政策环境的问题。首先,从教育的基础看,广东的大学教育比北京、上海落后。由于有人力资源的优势,许多跨国大公司都首选北京或上海作为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的城市。第二,广东科技缺乏交流的环境,在政府积极支持下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广东几乎只有北京的1%、上海的3%;全国核心期刊北京占34%、上海占9%、广州不到3%。没有活跃的学术交流,学术人才会感到在广东长期工作会导致知识落后,身价贬值,只会短期淘金,不愿安家落户。而且学术交流还是促使技术普及和传播的重要方式,甚至是一种有利于新产品推广的商业式的传播。缺少这一环境对吸引高技术产业相当不利。第三,在思想文化建设和重要优势。但小农思想仍占相当地位,游击

战术,推崇“捞一把就走”,而设定长期战略、系统地布置、脚踏实地一步步地发展仍不够。这种文化对广东的科技和大工业相当不利,甚至也不利于高水平的商业服务业发展。第四,对广东的优势宣传不够,广东是国家定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地区,珠江三角洲是全国经济水平最高的地区,广州深圳合计的经济总量和经济水平(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是上海的 80%,科技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在全国居首位,具有相当强的中心服务能力。加上毗邻港澳可借助其国际经济中心的服务,应当成为对内对外辐射力最强的经济中心。因此,改善环境,加强对广东的宣传是吸引跨国公司在粤设立研发中心的关键。

附表 东莞市各类性质外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况

企业性质	企业数量	研发支出 (万元)	支出比重 (%)	研发人员	人员比重 (%)
三来一补	21	12 013	18.56	825	18.23
小计	134	52 724.68	81.44	3 701	81.77
三					
独资	78	22 000.38	33.98	2 021	44.65
合资	38	26 730.3	41.29	1 009	22.29
合作	18	3 994	6.17	671	14.83
总计	155	64 737.68	100.00	4 526	100.00

资料来源:东莞市外资企业研发情况调研报告,2003年第3期。

4 结语:策略与应对措施

从对京、沪、粤三地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跨国公司的 R&D 机构集聚北京,将使北京逐步发展为我国的知识创新中心,因此,必将吸引更多的我国企业也将其自身的研发机构设在北京,以便在此最大限度地获取知识、技术和人才,从而推动我国的产业技术进步;上海市在长三角的龙头地位已是无可替代,急剧增加的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在上海的建立,必将极大地增强长三角的国际竞争力,上海无论在政策层面还是在宏观环境方面都使跨国公司将其视为 R&D 战略重地;广东借改革开放先发优势,在全国率先实现工业化,积累了强大的工业基础并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之一,国际 500 强跨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为数众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日益增强的竞争压力下,首先考虑的就是通过加强 R&D 活动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凝聚力。广东惟有不断地加强自身环境建设,吸引跨国公司在粤设立 R&D 机构,并在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方面充分考虑和利用跨国公司在粤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大量

的外商企业内部研发部门、以及广东省的高等院校、研究所和建在广东省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等开展研发活动,广东才能继续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参与国际竞争。

无疑,跨国公司在华设立 R&D 机构的目的是为实现其在华长期的战略目标和永续的竞争优势,如何将其战略意图与促进我国的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值得我们思考。为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①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增强国内的技术创新能力;②加强宏观环境建设与政策引导,保持市场的高竞争强度,迫使跨国公司加快本土化进程,扩大对我国的溢出效应。首先,要改善国内技术创新的宏观环境,增加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起高比例 R&D 投入、高素质科技人才、高水平研究机

构间相互促进的正反馈机制,全面提升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以我国企业的高技术水平和低成本优势成为跨国公司价值链的一部分而获取其技术溢出。同时,通过严格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政策措施在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内资企业

与外资企业之间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竞争强度,使跨国公司在高水平竞争压力下主动本土化,对其转让技术形成“挤压效应”,增强对我国企业的技术溢出。其次,深化教育体制和企业人员培训体制的改革,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改善企业科技人员的待遇水平,促使人力资本在国内企业与跨国公司研发中心间的流动。③加强国内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以及跨国公司的合作。④鼓励国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 R&D 国际化,在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建立窗口和基地,及时跟踪跨国公司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方向,并加强与企业国内 R&D 部门及生产部门合作,可以有效地推进我国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提高我国企业与跨国公司合作的地位,增强跨国公司对与我国企业合作的愿望,使我国的技术引进战略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⑤融入跨国公司的全球技术整合,争取入盟跨国公司主导的技术研发活动,以求融入全球技术开发的主流趋势。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首先,跨国公司出于维护自己的技术垄断优势

考虑,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所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东道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只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才能充分吸引跨国公司来华设立研发机构。其次,由于中外双方技术实力的不对称,随着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机构,我国企业、研究机构的技术成果有逆向流失的趋势,为了避免国内科研成果低价甚至白白地为跨国公司所用,也要求我们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参考文献:

- [1]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科技资源清查分析之四[R].2002.
- [2]北京市科委.外地大型企业在京设立 R&D 机构成为一种新趋势[R].2003.
- [3]黄永明.跨国公司在上海[R].2004 跨国公司在华报告,2004.
- [4]科技部发展计划司.跨国公司在华设立 R&D 机构的特点与趋势[J].科技统计报告,2003,(1).
- [5]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制造——香港制造业的蜕变[R].2003.
- [6]杨静.东莞市外资企业研发情况调研报告[R].东莞市科技局,2003,(3).

(责任编辑:董小玉)

